

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(108 學年度起實施)

108.03.21 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41852 號函核定備查

必修課程			
類 別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教育 基礎 課程	教育概論	2	*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先修課程
	教育心理學*	2	
	教育哲學	2	
教育 方法 課程	課程設計與評量*	2	*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先修課程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生涯規劃	1	
	職業教育與訓練	1	
教育 實踐 課程	教學原理與實踐*	2	*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先修課程
	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*	2	
	教育議題探究與實踐	2	
	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	2	
	分群科/領域教學實習	2	
選修課程			
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備 註
教育社會學		2	
教育行政與法規		2	
多元文化教育		2	
適性教學		2	
實作教學與多元評量		2	*建議優先選修
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		2	

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教學	2	
技能與證照輔導	2	
特殊教育導論	3	*建議優先選修
教師專業倫理與人際關係	2	
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社群	2	
學校中的法律案例	2	
教師情緒管理	2	
修課通則		
一、	師資生修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，每學期至少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學分(全學期至校外實習者除外)，並需修習至少 4 個學期。	
二、	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包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	
三、	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。師資生應於中心指定之普通課程中，修習至少 2 門 4 學分。	
四、	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三類課程，師資生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，包含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至少 6 學分。	
五、	師資生需先修畢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設計與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與實踐」、「班級經營與學校實務」四門課後，始得修習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。分群科/領域教材教法修畢後，方可修習分群科/領域教學實習。	
六、	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(實地學習內容包含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)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始可申領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實地學習之認證辦法另訂之。	
七、	108 學年度之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，需依本中心抵免辦法進行抵免。	
八、	本表適用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。	